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25〕6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小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林小钦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永春县司法局玉斗司法所所长职务；

王一烽同志任永春县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

林培扬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东关司法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司法局坑仔口司法所所长职务；

林小谦同志任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玉凤同志任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峥嵘同志任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志裕同志任永春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苏荣臻同志任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总监职务；

林泉城同志任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林宗良同志任永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邱洪川同志不再兼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巧敏同志永春县司法局东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林华毅同志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康清传同志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长级）职务；

免去杨乐剑同志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景良同志永春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欲涌同志永春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逸同志永春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卫国同志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郭相亿同志永春县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文岚同志永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吕志亮同志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永春县人民政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16 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小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决定：

林小钦原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永春县
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董一峰同志任永春县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

林小钦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局长，免去其永春县
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董一峰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局长，免去其永春县
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7月21日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在顺为月大月大九味合治解市洲文县春永夜河亮志吕云

刘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林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林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林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林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公开处主书出)

林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邱继红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王少文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东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王少文同志任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王少文同志任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

级）职务；

免王少文同志任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王少文同志任永春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王少文同志任永春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王少文同志任永春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王少文同志任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组织部、政法委、编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